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召集和召开监事会会议。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，审议议案 14 项，其中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17年2月27日	现场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通过
2	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7年3月16日	现场	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通过
3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7年3月28日	现场	1.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	通过

				6.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7. 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
4	第九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26 日	通讯	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5	第九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16 日	现场	1.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 2. 《关于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议案》	通过
6	第九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26 日	现场	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2、依法依规监督高管履职。本年度监事共列席股东大会 5 次、董事会 29 次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3、不断提升监督效能。一是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了监事会办公室，同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，完善监事会与纪检监察协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促进了监督工作的开展。二是改进制度，加强对招投标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等关键领域的监督，通过全面实施阳光招采、监事会主席列席招投标相关会议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等方式，进一步保障了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和公开透明。三是对合同、变更签证、工程结算等有计划地实施抽查，并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较大、数量较多的在建项目进行重点关注，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调研，确保项目成本有效控制。四是开展了公司异地投资专项调研、重大合同管理调研、放管服后续工作专项调研等调研，通过一系列专项调研，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情况，促进了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
4、积极服务企业发展。在做好监督“到位不越位”的同时，又积极围绕“有为”的要求服务企业发展。上半年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换届，一方面，监事会督促新任董事、班子成员加强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了解，加强对董事、高管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，加强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工作合规性的监督；另一方面，监事会主动支持、配合公司新领导班子开展工作。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，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5 次、董事会 29 次，监事会主席参加集团党委会 20 次、集团办公会 44 次、班子碰头会 41 次、月度办公例会 12 次，全面了解、掌握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建议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17 年，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领导班子的带领下，转变思路，迎难而上，管理层恪尽职守、攻坚克难，积极推进土地资源的储备，以价值营销为龙头，超额完成利润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，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3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4、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发行上市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《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用途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决议贯彻执行力的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、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时不断增强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，和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，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目标而努力。

此报告。